

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育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01 月 17 日，兴宁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新圩镇人民政府在梅州市组织召开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育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行业专家五名（名单附后）组成的专家组、《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用地位于兴宁市新圩镇寨塘村，用地总面积为 11.3276hm²，其中：耕地 0.4015hm²（全部为水田），林地 10.2072hm²（全部为乔木林地）、草地 0.5752hm²（全部为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437hm²（全部为沟渠）。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拟复垦土地面积 11.3276hm²，复垦为耕地 0.4015hm²（全部为水田），林地 10.9261hm²（全部为乔木林地），复垦率 100%。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框架和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复垦方向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方案》土地权属清晰。

三、《方案》对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土地损毁面积的测算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的计算准确，提出的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当地实际，土地复垦工程测算和投资估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和措施可行。

四、建议：

1、结合项目规划设计布局，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2、进一步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附：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01月17日

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育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会签名表

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郑政伟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郑政伟
钟素娴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钟素娴
魏秀霞	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秀霞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魏春霞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春霞